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鹽埕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鹽區社字第110310070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長輩林鴻忠先生於民國89年5月6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葉芳雄先生110年12月20日申請書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林鴻忠先生(身分證字號：E100014885、出生日期：10年7月11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鹽埕區新化里5鄰瀨南街4號)，原葬於高雄市鳥松區福州山公祠，因違反區域計畫法，有遷葬需求，公告屆滿後由其義子葉芳雄先生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
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劉文粹